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終止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標的股權(透過實物出資)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公告」)；及(ii)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標的股權(透過實物出資)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於未能落實合營公司的出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資、權利出資、其他實物資產)實繳註冊資本，因此，於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八師國資委協商一致簽訂股權終止協議書(「終止協議」)，以終止出資協議(包括董事提名權委

託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互相解除及免除各自因出資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基於任何原因或任何性質而欠負任何其他各方(如有)的所有義務、職責、責任、索賠及債務。任何訂約方亦概無就終止出資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終止費用或其他補償。

由於已訂立終止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標的股權(透過實物出資)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